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96.4.24	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5.2	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6.6	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10.16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0.22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24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4.24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5.23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6.6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2.11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26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：
 - (一) 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或班上前百分之20。
 - (二) 曾修習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相關科目至少一門。
 - (三) 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審查通過暨本校複審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。
- 四、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二位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五、轉系甄試小組負責決定轉系名額、審核轉系申請書暨審查資料及面試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：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備審查資料包括：成績單、自傳、未來學習計畫及相關學習成果。
 - (二) 面試。
- 七、其他轉系事宜，悉依照本校「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